

江苏省旅游协会

苏旅协通（2020）2号

关于落实防控措施有序开展跨省团队 旅游活动的倡议

各市旅游协会、各会员单位：

7月14日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下发《关于推进旅游企业扩大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明确恢复旅行社及在线企业经营跨省团队旅游、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，调整旅游景区限量措施等事项。经省政府批准，省文化和旅游厅就恢复团队跨省游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的工作部署，省旅游协会就做好防控措施有序开展跨省团队旅游活动等工作，向各市旅游协会、各会员单位发出倡议：

一、强化疫情防控举措，做好团队跨省游全程管理

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，应坚持把疫情防控摆在首位，制定团队跨省旅游应急预案和常态化防控举措。按照《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指南》的要求，做好风险研判，做好线路设计，及时掌握目的地省份防控信息与防控要求，不向中、高风险地区发团或提供机票+酒店的服务。有效控制团队规模、加强团队行程管理，配备防护用品，指导游客做好自身防护。各旅游景区、旅游饭店要按照当地防控要求，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好游客游览、住宿过程中的防控工作。

二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维护旅游市场秩序

各会员单位在组织、接待团队跨省旅游和开展机票+酒店业务中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诚信经营、旅游服务、质量监督等各项管理规范，做到重合同、守信用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，在开展团队业务招徕时，强化服务品牌，注重服务质量，严格落实质量管理主体责任，不作虚假广告，不做低价团和零负团，同时积极协调目的地合作方强化质量管理，不断增强游客满意度。

三、牢固树立旅游安全观，做好汛期旅游安全工作

目前正值国内多地发生暴雨和洪水汛期，旅行社、在线旅游企业在组织团队旅游和开展机票+酒店业务时，要牢固树立旅游安全观，及时了解雨情汛情和自然灾害易发地的信息，做好团队用车安全、行程安全、饮食安全。旅游景区、

旅游饭店应充分做好汛期信息研判，密切关注本地雨情、汛情预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游客在酒店住宿和景区游览时，遭受暴雨和汛情影响。

四、加强协同服务机制，完善旅游应急处置

旅行社、旅游饭店、旅游景区等游经营单位，应加强员工应对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培训，在旅游过程和服务接待中要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，完善旅游应急处置流程。遇有疑似疫情或自然灾害等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部门、文旅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做好游客生命财产和健康防护工作。

江苏省旅游协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

